

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延庆区压实主体责任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

本报讯 根据北京市食安办、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北京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延庆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实际情况,延庆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食安办”)会同区教委、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决定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联合开展延庆区学校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月2日下午,在区市场监管局三楼会议室召开延庆区学校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会议由区食药安办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陈东严主持,与会人员有区教委、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的主管领导。



会上陈东严介绍了此次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开展的原因及意义。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聚焦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消除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通过为期半年的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清退和规范一批承包经营企业。着力解决前期调研中发现的部分学校食堂存在基础设施与食品安全保障需求不匹配、食堂环境不卫生、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

接着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慧部署延庆区学校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提示各单位要上报工作联系人,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

区市场监管局护航冰雪赛季食品安全

本报讯 在延庆区2023—2024赛季系列冰雪赛事筹办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用心谋划部署、用情保障服务,举全局之力多措并举护航冰雪赛季各项比赛。

深调研。积极主动对接区赛事筹办工作领导小组、餐饮供应商,了解赛事安排,掌握保障需求,办理赛区车证,合理安排人员,踏勘就餐点位,为高山滑雪食品保障提供坚实基础,筑牢安全根基。

广动员。组织全体保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保障动员会,进行赛事工作部署,介绍保障详细信息,对保障人员提出工作要求:一是树立大局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二是树立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三是加强信息报送,确保工作高效开展。

强培训。应急科工作人员以冬奥保障经验为契机,通过重大活动保障基



本介绍、保障前工作准备、保障中监管要点和检测试剂及设备四方面内容为重点开展大型活动保障培训,深入提高保障人员监管水平和保障能力。

国际滑雪联合会高山滑雪远东杯

召开在即,区市场监管局将组织18名工作人员全力投入到食品安全保障中,以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标准全力守护运动员“舌尖上的安全”,为赛事保障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区市场监管局做好旅游市场安全保障

本报讯 近期,延庆区假日游客数量激增,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有关2024年旅游市场安全服务保障的工作要求,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各业务科室、市场监管所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开展旅游市场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守护旅游安全。结合节日旅游特点,执法人员深入八达岭长城、石京龙滑雪场、世葡园冰雪大世界等旅游

景区和文旅场所,围绕食品、药品、价格、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等市场监管职能,开展假日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工作,切实防范涉旅安全事故发生。

二是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元旦期间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机制,延庆区市场监管局非工作时间、应急处置两支应急备勤队伍按照工作要求,时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确保对出现的

各类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快速响应、及时处置、高效解决。

三是严格执法检查。元旦假期期间,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力量42人次,检查旅游景区15个次,检查涉旅经营主体158户次,发现问题17个,查处违规行为1起,切实保障了广大市民和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旅游市场秩序平稳有序。

区局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

本报讯 为贯彻《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0号)要求,延庆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联合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于2024年1月4日组织召开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工作会,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慧主持此次会议。

此次会议重点宣贯《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指引》,从工作依据、适用范围、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安全员的配备、食品安全员的职责、食品安全动态管理以及食品安全员培训考核几方面进行梳理学习。王慧强调:各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要认真学习落实本工作指引内容,抓好督促落实。指导

辖区个体工商户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排查隐患,加强食品安全知识自我培训。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强对相关工作指引学习与实施,指导和督促个体工商户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本报讯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已于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为学习好、宣传好新《行政复议法》,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领导干部率先学,强化法治思维。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12月初,区市场监管局特邀区司法局行政复议科专家作新《行政复议法》专题培训,并以领导干部会前学法扩大会形式展开,领导干部与56部门负责人共同与会学习。此次学习有效提高了行政复议工作的认识,强化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执法人员重点学,切实规范执法。由法制部门统一部署,全局41个业务部门开展新《行政复议法》集中学习,各部门法制员为执法人员解读新法中涉及行政执法机关的相关条款内容,明确新法对行政机关的新要求。法制科通过制发《执法提示》、印发新执法文书、开展当场处罚案卷抽查等方式,督促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新法规定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辖区主体广泛学,全面提高认识。采取“线上+线下”协同推进的方式,全方位开展新《行政复议法》宣传。通过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农村“大喇叭”开展广泛普法宣传活动,并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中,对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方式、申请期限等内容进行明确告知。截至目前,适用新《行政复议法》作出当场处罚4件,通过“以案释法”形式,及时对新《行政复议法》中的便民为民措施进行宣传解读。通过提升行政复议的知晓率,让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以学习宣传贯彻新《行政复议法》为契机,持续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公信力,提升市场监管队伍执法水平。

区局普法宣传助力市场监管执法水平提升